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现金方式
全额认购配股股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2 日收到控股股东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认购本公司 2017 年度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其各自根据公司 2017 年配股方案获得的可配售股份，并确认用于认配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同时承诺，本次配股方案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均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形，且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次配股发行完成后的六个月内，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如发生上述减持情况，由此所得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普天东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及珠海普天和平电信工业有限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表决之前，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或其授权部门的批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三日